

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尤政规〔2023〕7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深化乡镇综合执法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切实解决我县乡镇综合执法改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稳步推进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确保乡镇综合执法改革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闽政文〔2022〕3号）《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闽委编办〔2022〕5号）精神，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现将乡镇综合执法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权责边界

（一）对赋权事项采取分区域执法模式。将城关镇的城关、埔头、水东、园溪、水南等 5 个行政村和东街、西街、北门、西门、城东、南溪、东城、沈塔、东祥、新奎等 10 个社区，西城镇的光林、解建、联建、团结、西城新村、新联、玉池等 7 个行政村和三车、城西、嘉禾、安洲等 4 个社区，梅仙镇的通演行政村，划定为执法中心城区。对执法中心城区内第一批赋权事项予以收回，相关执法工作由原实施主体承担，执法中心城区外涉及赋权领域的执法工作由属地乡镇承担。尤溪经济开发区中的埔头园、城西园、城南园以及尤溪县竹木加工园视同执法中心城区管理，相关执法工作由原实施主体承担，其他工业园区的执法工作由属地乡镇承担。

（二）明确“两违”综合治理任务分工。执法中心城区内涉及“两违”（指违法建设和违法占地）综合治理的，根据市里有关文件精神，明确县自然资源局负主体责任和监管职责，其中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局采取依法委托执法的方式委托县城市管理局开展，具体委托程序由县司法局做好业务指导。违法建设涉及行政强制的，由县政府责成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对执法中心城区违法建设依法实施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城关镇、西城镇、梅仙镇、尤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做好辖区内“两违”的日常巡查工作，建立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巡查、制止、报告制度。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在受理“两

违”投诉件时，须先核实违法行为的具体位置，属于执法中心城区内的，交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处理，属于执法中心城区外的，交由所在乡镇牵头处理。

（三）明确乡镇和县直单位职责边界。乡镇在综合执法领域仅行使乡镇权责清单和乡镇赋权清单中的行政执法权，未列入乡镇赋权清单的行政执法权仍由原实施主体行使。县级赋权单位要统筹好城区和下沉乡镇执法力量安排，确保全县执法力量配置合理、执法不留死角、不脱节断链。各乡镇和县级赋权单位要建立综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对重大、复杂、疑难以及社会影响大的案件，县级赋权行政执法单位应当主动作为，会同乡镇实行联合执法，必要时按程序提级执法。

二、调整赋权清单

1. 将《尤溪县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第一批）》中县自然资源局赋权给梅仙镇的第 15、16、17、19 项执法事项予以收回。

2. 将《福建省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中涉及应急领域第 432 - 450 项共计 19 项执法事项下放各乡镇。

3. 县委编办和县司法局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和乡镇按照调整修订后的第一批赋权事项目录（详见附件）及时重新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上述赋予乡镇的行政执法事项自确认书签订之日起执行。

三、加强队伍建设

（一）整合乡镇执法力量。各乡镇明确3-5名行政执法人员相对固定从事执法工作，严禁各级机关单位随意抽调、借调乡镇综合执法人员，保持乡镇综合执法队伍稳定。各乡镇要出台激励措施，推动45周岁以下在编人员积极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鼓励乡镇干部参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有序推进法制审核队伍建设，办公场所、执法服装、执法装备、执法车辆等按照要求配备到位。

（二）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县司法局要加大乡镇执法队伍培训力度，每年至少举办1期执法业务培训班。县直各赋权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采取编制执法操作手册、业务骨干下乡“传帮带”等方式，帮助乡镇执法工作人员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熟悉执法流程、规范执法行为，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规范执法、文明执法。

（三）理顺派驻机构管理体制。赋权部门的乡镇派驻机构（自然资源所、畜牧兽医水产站、林业站、市场监督管理所、城市建设监察中队等）要严格执行县委编委《关于加强乡镇对县级部门派驻机构统筹管理的实施方案》（尤委编〔2020〕19号）有关规定，同时接受县级主管部门和乡镇的领导，业务工作接受县级主管部门指导，日常工作接受乡镇的统筹管理。对派驻机构工作人员实行双重管理体制，纳入乡镇统一指挥协调工作机制，工作考核以乡镇为主，其主要负责同志任免应当听取所在乡镇党委意见。

四、加强激励保障

由县委组织部牵头，县纪委监委、县委编办，县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等共同参与，针对我县的实际情况和存在问题，制定出台乡镇执法队伍考核评价工作方案，建立健全职称评聘、职级晋升、绩效考评、评先评优、选拔任用、容错免责等切实管用的激励保障机制。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措施办法，提振乡镇综合执法队伍人员干事创业精气神，切实把下放乡镇的行政执法事项承接好，运行好。

本文件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第一批)的通知》(尤政规〔2022〕2 号)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同时废止。

附件：尤溪县第一批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修订)

尤溪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尤溪县第一批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修订）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2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3	对民办学校以骗取钱财为目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4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影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5	对民办学校教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不符合标准，且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6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8	对非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有土地或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1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11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1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13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14	对违反土地复垦有关规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3.《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二、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15	对违法进行勘查、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梅仙镇辖区内由县自然资源局实施。
16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四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17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18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四、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19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处罚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2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21	对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22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23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24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25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26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27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28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29	对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0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1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九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2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九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3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九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34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5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局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7	对提供不符合标准的污泥和城镇垃圾用作肥料或者土壤改良剂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8	对直接向农田排放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污水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9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40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41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42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43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44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45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46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47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48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49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50	对动物饲养者不按照规定做好兽药、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51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而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52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进行动物诊疗活动或违法进行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53	对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54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55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56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57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58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59	对未经定点，擅自屠宰牲畜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6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61	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牲畜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政处罚	1.《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2.《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62	对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追溯食品未按照规定赋码并销售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63	对食用农产品类追溯食品生产者上传虚假信息行政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64	对茶叶种植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65	对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茶叶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66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十一条；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67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68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69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70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71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72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73	对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74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不合格，引发农业机械事故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75	对使用伪造、变造农业机械牌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76	对自走式农业机械违法载人、酒后驾驶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77	对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准驾机型不符农业机械的人员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78	对拼装或者擅自改装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转让或者继续使用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1.《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2.《福建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79	对驾驶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80	对在渔港内不服从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81	对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82	对渔船未经批准装卸危险货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83	对未经批准在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及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84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或消防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85	对渔业船舶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86	对船舶违章载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87	对禁渔期违反规定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网具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88	对明知是无渔业船名或者无船籍港、无相关渔业船舶证书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船舶,向其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渔获物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89	对向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违禁渔获物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90	对水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水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91	对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92	对炸鱼、毒鱼、电鱼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93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94	对在渔港内倾倒淤泥、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95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规定在渔港内明火作业的处罚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96	对人为损坏渔港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97	对水产养殖中未按规定使用兽药、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98	对制造、维修、销售、随船携带、使用禁用的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99	对渔业船舶无有效船名、船号、船舶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100	对使用未核定渔业船名、未登记船籍港或者未取得相应渔业船舶证书的船舶,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101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102	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2.《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103	对在湿地范围内非法掘取草皮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104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新增
105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新增
106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新增
107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新增
108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新增
109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新增
110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新增
111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新增
112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新增
1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新增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114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新增
115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新增
116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新增
117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新增
11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新增
119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零售)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新增
120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新增
121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新增
122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新增
123	对在湿地范围内捡拾野生鸟卵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124	对擅自引进外来物种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125	对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126	对未按规定补建恢复湿地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127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128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129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1.《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2.《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130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131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132	对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133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134	对依法批准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135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136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137	对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138	对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139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140	对食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的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141	对小餐饮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登记证书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百一十条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142	对小餐饮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未对进货进行查验，未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或者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产品保质期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少于一年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143	对食品摊贩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未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三十日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144	对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书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145	对从事加工制作、传菜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在工作时未规范佩戴口罩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一点、第三点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146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147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148	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149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150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151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拒不改正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152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153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154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条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155	对食品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15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157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158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159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160	对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61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62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63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64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65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66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67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6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6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7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71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72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173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第四十九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74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75	对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76	对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77	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的处罚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78	对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处罚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79	对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80	对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81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82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3.《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83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84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85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86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2.《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87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88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189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90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91	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92	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93	对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94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95	对擅自改变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96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97	对将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98	对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199	对未将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00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01	对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的处罚	1.《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02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03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04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05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06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207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08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09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10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11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12	对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撒各种废弃物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13	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14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15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16	对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17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未封闭施工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18	对建设施工单位破路施工未围遮，未设置安全标志，或未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19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建筑废水未经处理擅自排放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20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时未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21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未密封、包扎、覆盖，沿途泄漏、遗撒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22	对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没有及时运走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23	对清扫、保洁未按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24	对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25	对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26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27	对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处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行政	县城管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罚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处罚	局	
228	对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29	对剥、削树皮和挖树根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30	对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31	对掐花摘果、折枝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32	对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栓系牲畜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33	对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34	对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35	对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36	对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37	对破坏城市园林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38	对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39	对餐饮服务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等行为或者露天烧烤等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2.《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40	对夜间、午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2.《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二条；3.《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5.《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41	对在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延岸一公里或者一重山范围内，违法倾倒工程弃渣、弃土等建筑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42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交房前）/县城管局（交房后）	
243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44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245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46	对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限期内仍不移交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47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限期内未改正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48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49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5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51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5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53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54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55	对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向筹备组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56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履行工作职责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57	对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向业主委员会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58	对原业主委员会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59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60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后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61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62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63	对物业承接查验过程中，未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64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计费方式、收费标准、公共部位经营收益情况、公共水电分摊情况、电梯维修保养检验费用等有关事项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65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每月将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公共水费与电费清单及分摊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266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出该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67	对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县城管局	
268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县消防大队	
269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县消防大队	
270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县消防大队	
271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县消防大队	
272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县消防大队	
273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县消防大队	
274	对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县消防大队	
275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县消防大队	
276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消防大队	
277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消防大队	
278	对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消防大队	
279	对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消防大队	
280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消防大队	
281	对不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逾期未改的处罚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消防大队	
282	对占用消防车登高场地的处罚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县消防大队	
283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消防大队	

注：

1. 执法中心城区相关执法工作由原实施主体承担，城关镇、梅仙镇、西城镇负责辖区内非执法中心城区的执法工作。

2. 尤溪经济开发区中的埔头园、城西园、城南园以及尤溪县竹木加工园视同执法中心城区管理，相关执法工作由县直部门承担，其他工业园区的执法工作由属地乡镇承担。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印发